

论信贷资金运动及其规律

——学习《资本论》的体会

张亦春

内容提要 本文以马克思《资本论》中信用理论为指导，结合我国学术界的不同见解和银行信贷工作的实践，探究社会主义信贷资金运动及其规律。按信贷资金供求数量变化规律和信贷资金运动规律办事，广辟信贷资金来源，合理分配使用，控制信贷规模，平衡社会总需求和社会总供给，对于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的意义。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信贷资金运动及其规律，对于加强和改善我国经济的宏观管理，指导制定正确的金融政策，进一步发挥银行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调节作用，做到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平衡，是一个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本文就这一问题，认真学习马克思的《资本论》并结合我国的实际和理论学术界的不同见解，发表一些个人的管见。

一、信贷资金运动概念及其形式

信贷资金运动就是指：信贷资金的积聚、分配和再分配的不断循环周转、往复不已的过程。积聚就是组织与开辟信贷资金的来源；分配和再分配就是信贷资金灵活与合理的运用。应该指出，站在国民经济的角度，信用分配本身是再分配。我们这里讲的分配再分配，是站在银行自身的角度说的。分配是指信贷资金的初次运用，即新增加的居民储蓄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

位的存款；财政增拨的信贷基金和银行本身新增的积累；和根据生产和流通扩大的客观需要，增加的货币发行。对这些新增加的信贷资金来源进行初次的分配。再分配则是指贷款到期收回后的再发放。

但是，有一种意见，认为银行是流通部门，银行信用不是分配，而是通过信用中介的形式，进行企业之间的货币资金的调剂，起到融通资金的作用。认为“分配是所有权的转移。”“如果把银行信用解释为分配，那么，贷款就无需归还了”。我认为，银行不仅是一个流通部门，而且也是一个分配部门。马克思说：“银行制度从私人资本家和高利贷者手中剥夺了资本分配这样一种特殊营业，这样一种社会职能。”^①还说：“银行制度造成了社会范围的公共簿记和生产资料的公共的分配的形式”^②。马克思在这两段话里讲得很明确，银行具有资本分配这样一种社会职能。马克思在分析生息资本和银行时指出，分配这个概念不仅包含占有社会产品的份额的含义，也包括占用即支配社会产品份额的含义。他说：“信用为单个资本家或被当作资本家的人，提供在一定界限内绝对支配别人的资本，别人的财产，从而别人的劳动的权利。对社会资本而不是对自己资本的支配权，使他取得了对社会劳动的支配权。”^③信用是在不改变所有权的条件下，改变对社会产品的占用权即支配权，改变实际支配社会产品的份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二十七章《信用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的作用》中，马克思对信用的作用讲了四个方面，就既有流通问题，也有分配问题。社会主义银行不仅具有属于流通领域的货币发行、组织货币流通这样一种社会职能，而且也具有资金分配的社会职能。从我国现实的流动资金贷款来说，不仅是由于季节性、临时性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调剂，而且很大一部分是解决企业最低周转库存和储备库存的需要。信用实际上是国家有计划分配生产性资金的一条渠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8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6页。

道。显然，认为银行信用不具有分配职能的见解是不妥的。

信贷资金运动的形式主要是存取、贷收。银行各项存款的存入和提取是信贷资金积聚的主要形式；各种贷款的贷放和收回则是信贷资金分配和再分配的主要形式。但是，学术界有人却认为：信贷资金运动不过是货币流通的形式。它建立在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的基础上，表现为货币同货币（存款同贷款）之间的关系。这种看法，只看到信贷资金运动与货币流通相联系的一面，而没有看到两者相区别的一面。我们知道，信贷资金运动是通过再生产过程的。企业借到货币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货币资金就变成商品资金；把原材料投入生产过程，与劳动力结合，又变成了生产资金；生产出新产品，又变成了增殖的商品资金；产成品商品出售以后，增殖了的商品资金又回到了增殖了的货币资金，然后企业用来归还银行的贷款并支付利息。它的公式是： $G-G-W...P...W'-G'-G'$ 。这说明信贷资金运动是存在于货币资金、生产资金和商品资金三种形态上，它会增殖。而货币流通则始终是单一的货币形态，不管它作为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周转了多少次， $W-G-W-G-W-G.....$ 。一定的货币额还是那么多货币额，它不会增殖。因此，两者是有区别，不应混淆。这种看法，不把存款的“提取”、贷款的“收回”看作是信贷资金运动的形式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仅仅认为它是“货币同货币（存款同贷款）之间的关系”也是不全面的。为何存款的“提取”（款被提走了）能成为信贷资金运动积聚资金形式的组成部分呢？我们知道，偿还性是信贷资金的基本特征。只有存款不断存入，银行才能积聚资金，但它是建立在能“提取”和支付利息的前提之下，如果不能“提取”和支付利息，谁也不愿把款存入银行，那根本就谈不上积聚资金了。其实，“存取”是作为一个整体来说的，是积聚资金形式这一事物的两个侧面，两者是不可分割的，没有存就没有取，不能取也不会存。同样，贷款的“收回”是分配再分配信贷资金形式的组成部分，“贷收”也是分配再分配资金形式这一统一事物的两

个侧面，两者也是不可分割的。因为只有按期“收回”贷款，才能再贷出去，没有“收回”就不能再贷放，分配一次就不能再分配了。而且，贷款不还还会影响存款的提取。所以，“还款”是再分配资金的前提条件。

银行各项存款的不断存入和提取，各种贷款的不断发放和收回，现金不断流出与流入，并且此存彼取、收此贷彼、此入彼出，呈现出信贷资金运动不断变化和错综复杂、纵横交错的运动形态。在这个运动过程中，存在着信贷资金供求数量变化规律和信贷资金运动规律，支配着信贷资金的运动过程。它是一种客观的必然性，我们只有探明它，才能遵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信贷，使信贷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四化事业服务。但是，为了探讨信贷资金供求数量变化规律和信贷资金运动规律，首先必须弄清楚信贷资金运动与社会生产和流通的关系。

二、信贷资金运动与社会生产和流通的关系

(一) 社会生产和流通决定信贷资金运动

首先，社会生产和流通的不断扩大，决定着信贷资金规模日益扩大。众所共知，信用状况决定于生产和流通的状况，信贷资金供求规模决定于生产和流通的规模。一般说来，随着生产的发展，流通的扩大，银行存款和贷款数量也会随之扩大。因为企业单位生产建设的暂时闲置货币资金基本上都存入银行，绝大部分(90%左右)的产品购销活动都是通过银行办理托收承付和结算。生产和流通的扩大，不仅为信用积聚资金提供丰裕的源泉，而且也会相应地增加对银行贷款的需求。因为在生产和流通规模扩大的基础上，要求信贷支持的资金量也会随之扩大。即使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增加更快，但实践证明，企业生产规模扩大以后，一般来说，银行的贷款必定比原来的贷款量增加，特别是，多年来财政无法给企业增拨足定额流动资金，往往生产规模扩大，连定额内的流动资金也靠银行贷款解决。近几年来，财政赤字，银行统

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增加更多。

其次，社会生产和流通结构决定信贷资金运动的去向和结构。农轻重、各行各业，哪一部门生产发展快，哪一部门商品流通规模就增大，那一部门存入银行的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就多，需要信贷资金支持的量也会多。例如，我国前几个五年计划时期，担负生产资料生产的重工业优先发展，财政投资多，信用从重工业部门吸收的存款比重就增大；重工业发展起来以后，其产品商品流通规模增大，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存入银行的金额也增大；而重工业企业购买原材料、燃料等周转需要的贷款占银行全部贷款量的比重也增大。在国民经济困难的三年调整时期（1962-1965年）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几年的调整时期，重工业发展速度调慢，生产规模限制，财政投资减少了，它的存款和贷款也就减少了。这时国家加快第二部类生产的发展，农业、轻工业投资增加，来自农业、轻工业的存款增加，贷款支持农业、轻工业也随之增加，它们存款和贷款占银行全部存款和贷款量的比重都加大了。这就是生产结构变化引起信贷资金来源和运用结构的变化。

在社会商品流通过程中，从价值形态划分，是分为生产形态、商品形态和货币形态的资金，那一形态上的资金增大，银行贷款在那一形态上被占用的量就增大。因为银行信贷资金被企业借去以后，参加企业自有资金的周转，混合使用，所有企业单位的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加在一起汇成社会的资金运动。社会资金的结构实际上反映了信贷资金的结构。

再次，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社会产品商品流通保持连续性，能顺利通过购（供）、产、销各个环节，信贷资金也不能顺利地循环周转。如果产品流通在商品形态（即销的阶段）停顿下来，信贷资金也在商品形态上停止周转；在生产形态上停顿，信贷资金也在生产形态上停止周转。总之，社会生产和流通是信贷资金运动的基础，它的结构决定信贷资金运动的去向和结构。

（二）信贷资金运动对社会生产和流通的反作用

社会生产和流通决定信贷资金运动，但信贷资金运动也不是完全被动的，它对社会生产和流通也具有积极的反作用。正如马克思说的，“信用的数量和生产的价值量一起增长，信用的期限也会随着市场距离的增加而延长。在这里是互相影响的。生产过程的发展促使信用扩大，而信用又引起工商业活动的增长。”^① 这表现在：（1）信贷资金运动是生产和流通的一个重要条件。因为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商品的生产、交换、分配都必须借助于货币和货币资金的运动才能实现。没有信用的支持，许多企业、公司的生产经营就会发生困难，甚至由于一时缺乏必要的货币资金而使生产和流通中断。（2）信贷资金动员和分配的数量，对社会生产和流通有重大的影响。动员得多就可以作更多的支持，动员得少就不能作更多的支持。否则，就要增加货币发行，而过多地发行货币，就会影响金融物价的稳定。（3）信贷资金有计划地分配和合理支配使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调节社会生产和商品流通，影响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结构和比例。前几年，我国化纤涤棉布产品严重积压，国家除了调低零售价格外，对生产涤棉布企业的生产采取了限产的方针，要求部分生产涤棉布的企业改产转向。银行信贷工作紧密配合，按照国家的计划，有控制地贷款给涤棉布生产企业的资金需要，大力支持改产转向中的资金需求，这样，就调节了涤棉布在整个棉纺织业产品中的结构和比例，信贷成了有计划地调整国民经济的有力杠杆。

三、信贷资金供求数量变化规律

研究信贷资金供求数量变化规律，其目的在于探索信贷资金供求之间的关系，努力扩大信贷资金的来源，按照需要与可能掌握信贷资金的运用，做到信贷资金数量上的供求平衡。其意义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544页。

于：(1)信贷资金供求平衡，为财政、信贷、外汇和物资的综合平衡，提供了一条重要的条件。它是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信贷资金供求平衡，可以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和健康地发展。(2)信贷资金供求平衡，意味着银行积聚的资金得到了充分的运用，变死钱为活钱，变消费为积累，为社会增加生产，增加物质财富，不致发生由于信用的不正确紧缩，一方面造成积聚的信贷资金的积压浪费；另一方面又造成再生产资金的不足，影响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3)信贷资金供求平衡，还意味着信贷资金的运用被限制在信贷资金来源的限度之内，不致发生超过资金来源(包括正常的货币发行)的资金贷放，这样贷出去的资金都有物资保证，不会发生信用膨胀。于是，可以保持正常的货币流通，促进生产，扩大流通，繁荣市场，安定生活。总之，研究、掌握和利用信贷资金供求数量变化规律，按规律办事，做到信贷资金供求平衡，意义是重大的。

研究信贷资金供求数量变化规律，必须先要明确决定信贷资金供求数量的因素；而要明确其决定的因素，则必须学习马克思研究社会再生产规律的方法，从社会总产品运动入手，抓住其最本质最根本的决定因素。

信贷资金是来源于社会总产品运动的货币资金，而货币资金是代表已经实现了价值的社会总产品。因此，若没有生产的增长，没有新价值的创造和实现，也就不可能有信贷资金来源的扩大。我们研究信贷资金的来源和需求主要是货币资金的部分。它是处于周转不息的货币资金，其规模是由两个根本的因素决定的：即生产和流通的规模；社会资金周转的速度。在一定的社会资金周转速度下，生产和流通规模愈大，信贷资金来源的量就愈多，它们是正比例的关系。社会资金周转速度由于是受包括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在内的再生产周期长短的影响，因此，与生产和流通的时间长短关系甚大。在生产和流通规模不变的条件下，再生产周期愈短，游离出来的货币资金就愈多，而信贷资金的来源

也愈多；反之则相反。资金周转速度快慢与信贷资金来源多少也是成正比例关系，前者快，后者就多；前者慢，后者则少。

从信贷资金的需求来看，关键在于资金的占用状况，如果资金占用水平不变，则生产和流通规模扩大，占用的资金和物资量就要相应增加。这里不管是新建工厂投资也好，还是原有企业扩大再生产也好，都必须增加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的储备，商业部门也要相应扩大采购，增加商品库存，扩大销售。这样，生产和流通都会要求银行信用提供更多的贷款。在生产、流通规模不变的前提下，社会再生产周期长短则会通过资金占用的水平而制约着对信贷资金的需求。即：再生产周期长，资金占用就多，要求贷款就多；再生产周期短，资金占用就少，要求贷款就少。生产和流通状况对信贷资金的供求的制约作用在季节性问题上表现得尤其明显。农业生产和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生产及其商品流通的资金占用的季节性状况就很能说明问题。上半年农业处于春耕生产季节，农业部门提取存款多，贷款也要求多，商业部门的贷款则相应有所下降；下半年农业部门由于粮棉的收获出售，取得大量的款项收入，因而农业部门存款增加，归还贷款也多，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纺工业及为其服务的商业收购部门的贷款则大量增加。这些情况说明，信贷资金供求数量增减变化同生产和流通是有本质的联系，而经济规律就是经济过程中内在必然的本质联系。

但是，学术界有人认为，信贷资金供求数量变化，其决定因素在于银行机构的普设程度，银行工作的好坏。我认为，强调银行机构普设于城乡，改善银行储蓄存款工作的服务态度，对于更多地吸取城乡企业存款和居民的储蓄是有必要的，也确实是扩大银行信贷资金来源的重要因素，但它不是最根本最本质的因素。我们从最根本最本质的决定因素分析，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可供量）和需求是受客观的经济条件所决定，也就是它是受社会生产和流通的状况所制约。如果工业减产，农业歉收，银行机构再

广设，服务态度再改善，也很难大量地扩大信贷资金的来源。因为银行的信贷资金是来自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闲置货币资金，闲置货币资金少了，银行信贷资金来源自然也会少了。我国三年困难时期，银行的城乡居民储蓄，不但没有增加，反而减少了。俗语说：“水涨船高”，不可能“水低”而“船高”的。学术界有的人从派生存款的原理出发，认为银行多贷款就可以增加存款，其结论是：“贷款决定存款”。这种似是而非的观点，弄得理论界认识混乱。诚然，贷款是会派生存款的，但绝不能认为“贷款决定存款”。贷款的数量是受生产和流通的状况制约，如果贷款无视生产和流通的客观真实需要量限制，盲目地无限制地过度贷款，必然会造成信用膨胀，从而引起通货膨胀，这在我国已有经验教训。

根据以上分析，信贷资金供求数量变化最本质、最根本的决定因素，是社会生产和流通的规模，与社会资金周转的速度。因而，我认为对这一规律，大致可以表述如下：信贷资金供求数量变化规律，就是信贷资金的可供量和需求量是随着社会生产、流通规模和社会资金周转速度的变化而变化的规律。它包括如下四点内容：

（一）在一定的社会资金周转速度下，信贷资金可供量与需求量的增减，同生产和流通规模的扩大或缩小成正比例。

（二）在生产和流通规模不变的条件下，再生产周期越短，社会资金周转速度越快，游离出来的货币资金就越多，信贷资金来源也越多；并随着资金周转速度的加快，企业资金占用水平的下降，贷款量也随之下降。

（三）社会生产、流通规模扩大或缩小和社会资金周转速度的加快或减慢，按同一方向和同一程度发生变化，信贷资金需求量就保持不变。如果按相反方向和同一程度同时变化，信贷资金可供量也保持不变。

（四）社会生产、流通规模扩大或缩小和社会资金周转速度加快或减慢，可以按照同一方向但以不同程度同时变化；或者按照

相反的方向和不同的程度发生变化；等等，这种种可能的组合，对信贷资金可供量和需求量的影响，可以根据不同因素的影响，具体分析和计算。

信贷资金供求数量变化规律，我是根据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价值量规定的四条原理，加以移植改造应用的。这里必须加以说明的是，我所说的信贷资金的可供量(来源)和需求量，是从社会整体来说的，而就单个企业来说，则可能出现不同的情况，尤其是在需求量方面。例如，某企业扩大生产规模一倍，是否贷款要求增加一倍呢？则不一定。即使资金周转速度不变，也不一定。因为这个企业如果改变积累与消费的分配比例，比如说，在上年的利润分配中，扩大积累的比例，增加自有的生产流动资金，尽管下年生产规模扩大一倍，但银行的贷款则不必相应增加一倍；或且由于多年的积累，做到不必增加银行的贷款。这种情况是存在的。但是，从整个社会生产发展来看，生产、流通规模扩大，要求贷款增多则是客观的必然趋势，这也是历史的事实。就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年份来说，银行发放的工、农、商业各项贷款，就是随着生产和流通的规模扩大而逐年增加，甚至贷款增长的速度比社会总产值增长更快。相应的增加是必要的，而过多的增加则违背了信贷资金运动的规律。因此，应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加强对信贷资金运动规律的探究，以便遵循客观经济规律，自觉地把银行信贷工作以及其他工作搞好。

四、信贷资金运动规律

从银行信用的形式考察，社会主义信贷资金运动与资本主义借贷资本运动，具有形式上的共同特征。那就是：

(一)单一的货币资金(或货币资本)的贷借运动，其外在形态是 $G-G'$ 。即货币贷放出去，又以货币收回来，只是收回的货币多了。

(二)存在“双重支出”和“双重回流”的贷借运动， $G-G-W$ —

G'—G'。这里的两个“双重”，意味着资金(资本)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与银行之间的信贷关系，其货币资金虽然都是国家的(银行更多是吸收的存款)，但银行是占有权，企业借去以后是使用权，也存在占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

(三)价值的单方面转移，一定时期后才作相反方向的运动。

(四)按期还本付息为条件的价值的暂时让渡，一是要按期，二是要还本，三是要付息。这是借贷资金或借贷资本形式上最基本的特征。马克思说：“把货币放出即贷出一定时期，然后把它连同利息(剩余价值)一起收回，是生息资本本身所具有的运动的全部形式。”^①这里马克思把其基本特征都说出来了，就是按期还本付息。

以上四条形式上的特征，无论是资本主义银行信用还是社会主义银行信用，都是一样的。但它仅是形式上的特征，在不同性质的社会里，它却隐存着不同的本质，体现着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

人所共知，借贷资本运动的目的是为了分割剩余价值，借贷资本家所以会愿意把货币资本贷放出去，马克思说是因为“它会生仔，或者说，它至少会生金蛋。”^②借贷资本是参予职能资本剥削工人，它体现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而社会主义信贷资金运动规律，是社会主义经济中所特有的经济规律，社会主义银行信用是国家有计划地分配和调剂货币资金的形式。社会主义信贷资金运动是以协调社会再生产和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为目标的。因为社会主义信贷资金运动规律是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制约和支配，信贷资金运动规律的作用体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信贷资金动员和运用就必须努力协调社会再生产，使社会再生产顺利进行，能够生产更多的适销对路、价廉物美的产品，不断满足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日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9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76页。

增长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信贷资金运动的根本目的。

至于收取利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它并不是目的，而是手段。一方面通过利息的杠杆作用，实现信贷资金运动的目标；另一方面，收取一定的利息，除了必须付给储蓄、存款者外，余下的为国家积累资金，这些积累的资金也是为扩大社会再生产和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服务的。利息的积累不管用于支付存款者也好，还是用于扩大社会再生产也好，都不体现资本主义那样的剥削关系，而是国家把它作为一个经济杠杆来发挥作用。利息性质的变化，信贷资金运动目标的改变，说明了社会主义信贷资金运动体现的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

根据以上分析，这一规律大致可以表述如下：社会主义信贷资金运动规律，就是以协调社会再生产和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为目标，按期还本付息为条件，货币资金存取贷收不断交替、往复不已的价值特殊运动的规律。

对这个规律的上述表述，还可以这样来分解与认识：头一句是目的，第二句是手段，第三句是运动的形式。目的和手段又可合称为内容。因此，这样的表述，就体现了手段与目的的统一，形式与内容的统一。就可以防止以往所容易产生的两种错误偏向：一是就资金论资金的单纯资金观点；二是就生产论生产的单纯生产观点。从而使信贷资金的动员、集聚和分配、使用的不断循环周转中，充分发挥信用的“神奇力量”和金融的“渗透力”作用，对社会主义经济进行有效的调节，从而成为协调社会再生产和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强有力的经济杠杆。

至于社会主义信贷资金运动规律的公式，我认为不能用外在形态的公式： $G-G'$ ，而应该与社会再生产过程相联系的两个公式：

第一，信贷资金运动与商业经营活动过程相结合的公式：

$$G-G \dots W \dots G'-G'$$

第二，信贷资金运动与产业再生产过程相结合的公式：

$$G—G\cdots\cdots W\cdots\cdots P\left(\frac{A}{P_m}\right)\cdots\cdots W'\cdots\cdots G'—G'.$$

以上两个公式中，实线(——)表示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借贷与还贷的关系；虚线(……)表示企业借到款之后的生产经营活动。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在资本主义社会都是商品，所以马克思是把它们放在流通领域当商品购进的($W\left(\frac{A}{P_m}\right)$)。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力不是商品，因而不能照搬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过程公式的表述，而要把($\frac{A}{p_m}$)从流通领域的W处移到生产领域的P处，在生产中让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结合，否则就要犯把劳动力当做商品买卖的原则错误。

我们能直接采用这样的公式，是因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信贷资金运动规律，同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借贷资本运动的规律具有根本不同的本质。社会主义信贷资金运动的目标，是实现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而只有与社会再生产相联系并协调它才能达到。而资本主义借贷资本运动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利润的转化形式——利息，只要借者信用好，又有偿还能力，不管它在社会再生产中能否实现生产经营活动的目标，结果如何，它也贷放。事实上也是这样，在私有制为基础的、充满无政府状态的资本主义社会，如果都要能做到再生产的实现才贷放，就等于取消贷款业务活动。借贷资本家关心的是偿还能力，资本的安全，能按期还本付息，倒不必关心生产经营的实现与否。在资本主义盲目竞争的社会里，正如马克思说的：“如果说信用制度表现为生产过剩和商业投机的主要杠杆，那只是因为按性质来说可以伸缩的再生产过程，在这里被强化到了极限。”^①这说明资本主义信用是不会从协调社会再生产出发，而是从能瓜分到多少的剩余价值出发。社会主义银行的贷款，首先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 498 页。

虑的是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的计划和人民的需要，既要微观效益好更要宏观效益佳；而后才考虑按期还本付息的偿还能力，一般说两者也是统一的。我国贷款原则：第一条就是“计划择优原则”，第三条才是“偿还计息原则，正说明了这个问题。否则，我国一些亏损企业但其产品是国家所需要的或急需的、银行仍然给予贷款支持就不可理解了。既然，银行首先考虑的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国家计划和人民的需要，因此，就必须与社会再生产过程相联系，贷款要有利于协调社会再生产，促使社会再生产顺利实现，而不是单纯地只看能否按期还本付息。如果一个企业借款用途从国家宏观经济上看，不利于社会再生产的协调进行(如盲目建设、重复建设之类)，即使它具有偿还能力，有较好的微观经济效益，也是不能够给予贷款支持的。这说明了社会主义信贷资金运动是直接要从协调社会再生产出发，与社会再生产过程直接结合的。马克思说：信贷的主要使命是“整个再生产过程……加快了。”^① 借贷资本的贷放虽然实质上与社会再生产相联系，但仅仅从实质上说的，它也有支持搞投机倒把的，支持各种冒险家的活动。马克思说：“信用使这少数人越来越具有纯粹冒险家的性质。因为财产在这里是以股票的形式存在的，所以它的运动和转移就纯粹变成了交易所赌博的结果；在这种赌博中，小鱼为鲨鱼所吞掉，羊为交易所的狼所吞掉。”^② 这在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可思议的。总之，社会主义信贷资金运动规律可以采用同社会再生产过程直接相联系的公式，银行信贷工作必须深入了解和掌握产品供、产、销全过程的状况，只有这样才能搞好贷款工作，提高贷款的经济效益。

五、要按信贷资金运动规律办事

对信贷资金运动规律的理解和表述是多种多样的。其中有一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 493、497 页。

种理解和表述早在五十年代后期就出现在我国学术论坛上，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写进了全国高校金融专业《社会主义货币信用学》试用教材，影响范围很大。这种观点的表述是：“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合理组织信贷资金分配，促进生产的更快发展，这是社会主义信贷资金运动的基本规律。这个规律用公式表示是：生产——资金，资金——生产，或简略为生产——资金——生产。”我认为这样的概括是值得商榷的。因为这样的表述，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存在问题：

首先，这样表述，没有概括出信贷资金运动外在形态的基本特征，即“按期还本付息”这个最基本的特征；单一的货币资金形态特征也看不见了，因为它是生产——资金——生产。

其次，社会主义国家是通过财政与银行两个渠道来有计划地分配和再分配资金的。这样表述看不出财政分配资金与银行信用分配再分配资金的区别，前者是无偿性、后者是有偿性的区别，因为财政分配资金也可以用“生产——资金——生产”的公式，规律的文字表述也可以相同，只要把“信贷”两字改为“财政”两字就可以了。所以，这样表述会混淆财政与信贷两种资金的不同特点。

第三，这种表述，只讲生产未讲流通，不全面。因为，正如马克思说的：“资本完成它的循环的全部时间，等于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之和。”^①“这就是从资本价值以一定的形式预付时起，到处在过程中的资本价值回到同一形式时止的一段时间。”^②而且，银行商业贷款数额很大，不讲流通就不全面了。

第四，这样的表述，没有揭示出社会主义信贷资金运动的真正目的。它乍看起来好像社会主义信贷资金运动为生产服务，目的性很明确，但实际上真正的目的是不明确的。单纯地从生产出发，实践已经证明是有害的。我国在1958年的大跃进中，银行信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38、171页。

贷工作对企业生产和商业收购商品，采取了“需要多少贷多少，什么时候需要什么时候贷，哪里需要哪里贷”的所谓充分供应方针，致使有“指山买木，指水买鱼”谎报冒贷的现象，造成信贷资金使用上的惊人浪费。1984年我国出现投资“过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生产超高速度，信贷规模失控；从而造成了货币发行过多；部分商品价格上升幅度过大。其原因，除了几家银行竞相贷款有属于改革中宏观控制的制度、措施没有跟上外，在理论上查究，没有认识真正的信贷资金运动规律，同“生产——资金——生产”这个公式的广泛影响是有关系的。许多同志不从“协调社会再生产和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出发，只顾生产建设发展的需要，有求必应，甚至专业银行之间竞相贷放，造成了信用膨胀。实践反复证明用“生产——资金——生产的公式来表达信贷资金运动规律，既不能反映信贷资金运动的外在特征，又没有揭示出信贷资金运动的内在本质，因此，这样概括是不科学的。

有人认为：“信贷资金规律就是信贷资金增减变化的客观规律”，“也就是商品物资运动决定着信贷资金增减变化的规律。”这种表述，同样没有体现信贷资金运动规律的特征和反映出它的本质。其实作者说的是决定信贷资金供求数量变化规律的不完整的一个因素，即生产、流通规模这一因素中的一半（生产未写，只写流通这一半），而社会资金周转速度根本未谈及。我们知道，信贷资金运动规律与信贷资金供求数量变化规律是两个规律，它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信贷资金运动规律与生产流通的关系，是从质量的统一中去研究；信贷资金供求数量变化规律与生产流通的关系是着重量的方面研究。前者要描述反映规律的特征、本质；后者要把握它的数量变化决定性因素。它们的联系就是，都是货币的存取、贷收；都是与社会再生产有联系的；都包括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两个方面。它们互为前提，互为条件，没有信贷资金的可供量和需求量，就谈不到信贷资金的运动规律，而没有按期还本付息为条

件，各项存款和各种贷款的量就非常有限(只有银行自有资金)，更谈不上信贷资金的可供量的不断增加。信贷资金可供量要不断增加，就要按信贷资金运动规律办事，坚持还本付息。当然，信贷资金可供量多，才能贷款多，解决需求量的增长。因此，我认为信贷资金运动规律是信贷领域的主要规律，信贷资金供求数量变化规律是它派生的规律，但具有相对独立性。它们是互为前提条件、互相影响的。

从理论上和实践上都说明，要真正按照信贷资金运动规律办事，银行信贷工作，必须从协调社会再生产和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出发，按照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确定货币供应量。以此控制信贷规模；把宏观经济效益与微观经济效益结合起来考虑，并以宏观经济效益为衡量的主要标准。来审核那些建设项目该支持，那些建设项目不该支持，那些产品需要资金要贷，那些产品申请贷款要限制或不贷。通过贷或不贷、贷多或贷少、贷期长或短、利息高或低。来调节国民经济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结构，促进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做到持续、稳定和协调地发展。

恩格斯家书集

编者：人民出版社马列室

出版者：人民出版社

1985年6月出版 248页 定价：2.55元(精装)

本书收录了1835年8月至1895年7月期间恩格斯的父母之间通信一封，恩格斯给母亲的信六封，给弟弟妹妹等人的信八十九封，遗嘱三篇，书后附有人名索引。

这些信件不仅是研究恩格斯生平事业的重要资料，也是进行理想和品德教育的好读物。